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鴻展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132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1年度緩字第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零點零陸肆捌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鴻展於民國110年10月9日17時許，經警查獲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。該案嗣經聲請人於110年12月21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32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該案中扣案之海洛因係第一級毒品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32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113年1月4日緩起訴期滿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。

(二)被告因上開案件於110年10月9日經警查獲時，扣得白色粉末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，驗前淨重0.0735公克，驗後淨重0.0648公克），經送鑑定，檢出含海洛因等情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

療養院110年11月1日草療鑑字第1101000477號鑑驗書、嘉義
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查。依
此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
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而屬違禁物。因毒品包裝袋所
殘留之微量海洛因難以析離，故扣案之海洛因連同包裝袋，
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
犯罪行為人與否，予沒收銷燬之。鑑驗中所費失之毒品，既
已滅失，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是本件聲請
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孟瑜